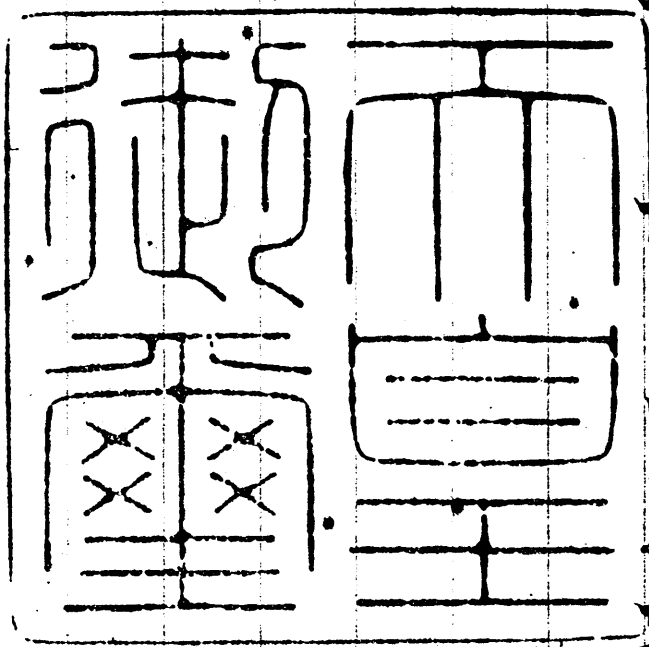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一千百五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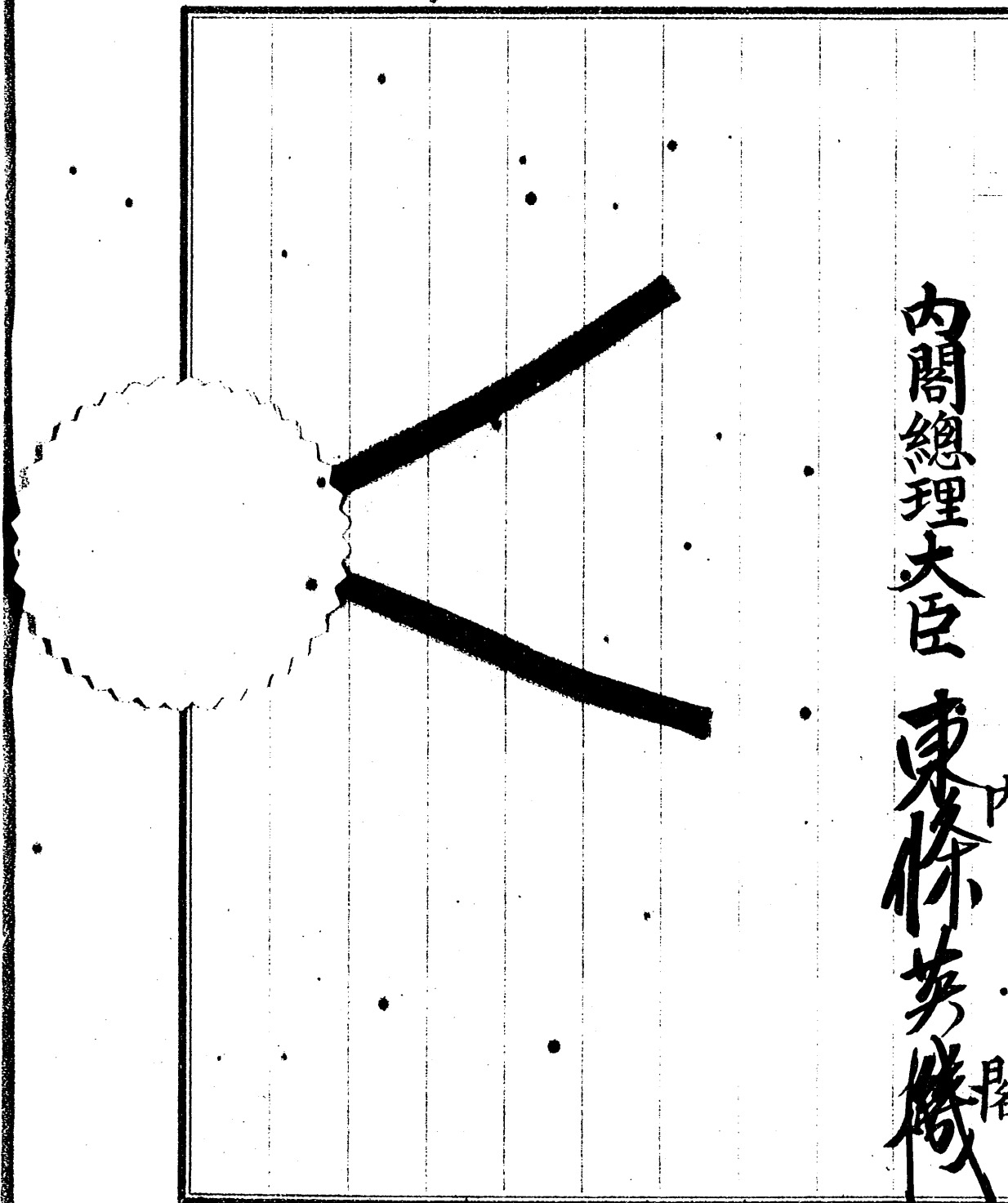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勅令第千五百五十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八條中「海運監理官」及「燈臺局長」ヲ削リ「電氣廳長官」ノ

次ニ「海務院長官」ヲ、「海軍法務官高等軍法會議
法務官タル者」ノ次ニ「海

務院次長」ヲ、「電氣廳部長」ノ次ニ「海務院部長」ヲ、「遞信

局長」ノ次ニ「海務局長」ヲ、「文部省直轄諸學校長」ノ次ニ「

高等商船學校長」ヲ加フ

第十條第三項中「八十八人」ヲ「八十六人」ニ改ム

同條第五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高等商船學校教授ニシテ五年以上高等官三等ニ在リ功績アル者

ハ通シテ二人ヲ限り高等官二等ニ陞敘スルコトヲ得

興校官制ニ規定スル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教授又ハ神戸高等商船學校教授ニシテ高等商船學校官制ニ規定スル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教授又ハ神戸高等商船學校教授ニ任ゼラル者ノ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官制ニ規定スル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教授又ハ神戸高等商船學校教授トシテノ高等官三等ノ在職ハ改正後ノ高等官等俸給令第十條第六項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之ヲ高等商船學校官制ニ規定スル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教授又ハ神戸高等商船學校教授トシテノ高等官三等ノ在職ト看做ス

高等商船學校ノ職員ニ關スル改正規定施行ノ際現ニ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官制ニ規定スル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教授又ハ神戸高等商船學校教授ニシテ高等官二等ニ在ル者ヲ高等商船學校官制ニ規定スル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教授又ハ神戸高等商船學校教授ニ任ズル場合ニ於

テハ之ヲ高等官二等ニ叙スルコトヲ得